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9459-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维设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维设计《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维设计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维设计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维设计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9459-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19,000股，发行价为9.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70,04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4,352,215.09元（不含税），余额为人民币174,517,824.91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929.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496,895.08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2780号的验资报告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771,281.06元，其中：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42,933,286.08元，本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3,472,194.9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2,365,800.00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6,405,481.0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6,912,341.49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723,444.92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188,896.57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以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9550880224418300132 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671300038884190 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9550880224418300132	活期存款	6,108,483.12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671300038884190	定期存款	29,000,000.00
		活期存款	1,803,858.37
合计			<u>76,912,341.49</u>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账号 9550880224418300222；余额为 4,000.00 万元，该 4,0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为半年，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存单约定利率为 1.90%，银行根据集团风险程度、存款金额等各方面表现上调了利率，实际执行的年利率为 2.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账号 2000004667130004016230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2,900.00 万元，其中 2,7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一年，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利率为 2.15%；200.00 万元存款期限六个月，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利率为 1.80%。

2023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减少杭州、成都以及相应缩减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至7,785.90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6,236.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将前述资金6,236.58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6,496,494.87元，具体情况如下：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26,496,494.87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26,496,494.87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020,929.82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1、保荐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1,886,792.45元，已置换金额1,886,792.45元；2、审计、验资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754,716.98元，已置换金额754,716.98元；3、律师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377,358.49元，已置换金额377,358.49元；4、证券登记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2,061.90元，已置换金额2,061.90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 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 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 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 期存款	2,300.00	2022年5月23 日	2023年5月23 日	保本型	2.25%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 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 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 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 期存款	2,700.00	2023年5月24 日	2024年5月24 日	保本型	2.15%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 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 期存款	200.00	2023年5月24 日	2023年11月24 日	保本型	1.95%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 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 期存款	200.00	2023年11月29 日	2024年5月29 日	保本型	1.80%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 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 期存款	300.00	2022年11月23 日	2023年5月23 日	保本型	1.95%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三个月定 期存款	3,000.00	2022年11月15 日	2023年2月15 日	保本型	2.75%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 期存款	7,000.00	2022年5月11 日	2023年5月11 日	保本型	3.35%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三个月定 期存款	3,000.00	2023年5月23 日	2023年8月23 日	保本型	2.60%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 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 期存款	4,000.00	2023年5月23 日	2023年11月23 日	保本型	2.65%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 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 期存款	4,000.00	2023年11月28 日	2024年5月28 日	保本型	2.30%

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900.00 万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后期市场调研情况，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将其中的海南、厦门调整为昆明、郑州，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满足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的市场布局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在武汉、长沙、海南、厦门合计租赁面积为 1,4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变更后	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在武汉、长沙、昆明、郑州合计租赁面积为 1,4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主要是在全国七个城市（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杭州、成都）进行设计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开发东南、西南、华南、中西部等区域市场，推动公司形成业务覆盖面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总投资 14,022.48 万元，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在七个实施地的场地购置、租赁与装修、相关设备和软件购置，以及前期人力资源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需求。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深圳、昆明、郑州、长沙设计团队的组建。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6,496,494.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
		先投入金额（元）	额（元）
1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26,496,494.87	26,496,494.87
2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u>26,496,494.87</u>	<u>26,496,494.87</u>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020,929.82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已预先支付金额（元）	本期置换金额（元）
1	保荐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验资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3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4	证券登记费用	2,061.90	2,061.90
	合计	<u>3,020,929.82</u>	<u>3,020,929.82</u>

2023年5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原为拟在武汉、长沙、昆明、郑州合计租赁面积为1,4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1,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现通过发布《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进一步将前述实施地点减少为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五地，同时，前述实施地点减少杭州、成都两地后，该两地不再使用“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6,236.58万元，“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投资总金额相应缩减至7,785.9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因“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减少实施地以及相应缩减“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投资规模而调减的投资金额为6,236.5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49.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调整后投资总额(1)	6,236.58 36.37%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2023年12月31日	否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7,785.90	245.55	4,362.95	56.04%	2023年12月31日	否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3,127.204	101.67	277.59	8.88%	2024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10,913.104	347.22	4,640.55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及搜寻筛选符合项目需要的租赁场地的周期超过计划，加上 2022 年初，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广东省深圳市轮流发生较大规模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深圳多地被划为封控区、管控区或防范区。受此影响，公司在深圳地区的办公场地布置、设备购置、人员招聘进驻以及业务开展进度未能按预期计划及时开展。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2023 年 5 月 29 日发布《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该公告已经华维设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告进一步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并相应调整对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其中将“设计服务网络”项目中的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杭州、成都等七地调整为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等五地。同时，前述实施地点减少杭州、成都两地后，该两地不再使用“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 6,236.58 万元，“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投资金额相应缩减至 7,785.90 万元，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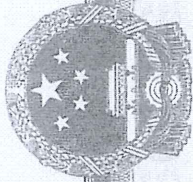
<p>募集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6,496,494.87元，具体情况如下：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26,496,494.87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26,496,494.87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020,929.82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1、保荐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1,886,792.45元，本期置换金额1,886,792.45元；2、审计、验资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754,716.98元，本期置换金额754,716.98元；3、律师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377,358.49元，本期置换金额377,358.49元；4、证券登记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2,061.90元，本期置换金额2,061.90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无</p>

产品名称		受托方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是否已赎回	收益情况(万元)
一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行	2,300.00	2022.5.23至 2023.5.23	是	52.48	
一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行	400.00	2022.5.23至 2023.5.23	是	8.93	
一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行	2,700.00	2023.5.24至 2024.5.24	否	-	
半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行	200.00	2023.5.24至 2023.11.24	是	2.00	
半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行	200.00	2023.11.29至 2024.5.29	否	-	
半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行	300.00	2022.11.23至 2023.5.23	是	2.94	
三个月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行	3,000.00	2022.11.15至 2023.2.15	是	20.65	
一年期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行	7,000.00	2022.5.11至 2023.5.11	是	234.74	
三个月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行	3,000.00	2023.5.23至 2023.8.23	是	19.52	
半年期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行	4,000.00	2023.5.23至 2023.11.23	是	53.09	
半年期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行	4,000.00	2023.11.28至 2024.5.28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X)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事务合伙人 邱瑛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数据处理）的银行、产品、会计软件服务；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市场经营活动，不PUB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外。）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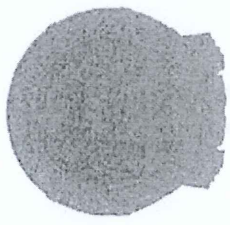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2023年07月13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会计师事务所~~核对一致
(X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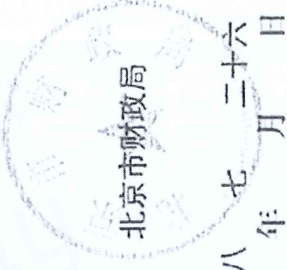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1层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 430102197505182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嘉 (110002400004)
2019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嘉 (110002400004)
2019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嘉 (110002400004)
2019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姓 名 洪群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0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4281985110843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49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